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生報到須知

恭喜您錄取並竭誠歡迎您入學本校！

★報到程序分「網路報到」登記及辦理「報到繳驗證件」【逾時視同放棄入學】★

辦理事項	日程作業
1.網路報到	114/6/13 上午 9 時至 114/6/25 中午 12 時止
2.繳驗證件	114/6/25 前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教務處註冊組



一、網路報到：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examreg.nuu.edu.tw/nuu/>

1.錄取生登錄報到意願，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登入系統【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

2.經分發錄取者，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無意願報到**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簡章附錄十八）】，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確認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掃瞄／拍照方式上傳報到系統、或傳真(037-381129)至本校註冊組，並來電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二、報到繳驗證件：①學歷證件、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繳驗方式
應屆畢業生	1.學生證正反面、 2.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僅上傳
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僅上傳
同等學力考生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傳並繳寄正本

1.請列印③「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信封上，將上述所列應繳文件，依序裝入信封依上述規定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2.逾期未報到或前項應繳驗資料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三、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反者，不得參加前述二項招生管道。

四、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生甄試下載，網址 <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

五、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預計於 114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g.nuu.edu.tw/>)「新生入學指引區」。

六、本須知若有未明訂事宜，則依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037)381124 楊小姐。

八、入學輔導請電洽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037)381257 徐小姐。

七、住宿問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住宿單位：----- (037)381750 住宿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附錄十八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校(院) (錄取學校)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法定 監護人)簽 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
____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 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若未依錄取學校規定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5.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黏貼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